

# 怀柔新城南华大街及东延道路改扩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18年12月7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怀柔分局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见《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怀柔分局关于怀柔南华大街及东延道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规划国土怀函(2018)484号)。

###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于2018年7月16日开工建设，2019年10月1日试通车，2020年6月5日完工。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期间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施工单位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未出现二次污染情况，本工程总投资1.75亿元，实际环水保投资560.92万元，占总投资的3.2%。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20年6月5日完工，2019年启动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方法对本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5月完成《怀柔新城南华大街及东延道路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1年6月1日召开验收会，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① 建设单位制定了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单位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机构和网络，确定环境保护责任人，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同时，内部各级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进行相应的考核和奖惩制度。对可能引起环境破坏的施工活动，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环境，

并对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负责治理。

② 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监理人员，落实施工环境保护监理细则，在监理过程中，根据合同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进行动态控制。

③ 在工程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都坚持以“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为理念，减少对原有地形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中严格坚守红线，不容许施工单位随意在红线之外作业和停放车辆。

④ 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在环保方面做到了最大限度的保护、最小程度的破坏、最强力度的恢复。

##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环保职能基本能满足道路环保工作的要求。

###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本调查报告对环评报告提出的运营期监测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修订后的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1。

表1 运营期工程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历时	采样时间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噪声	东关二区25号楼、中铁十六局8号楼	2次/年	1日	昼夜各1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环境保护措施

#### (1) 生态环境

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按照规划设计施工，未设取、弃土场，临时占地进行移交；运营期，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美化。将工程的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 大气环境

本工程施工阶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的影响。

本工程未设置养护站、服务区和收费站，没有锅炉。污染源主要是车辆尾气。道路两侧均实施了绿化，定期对路面进行养护。

### (3) 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工程未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和养护站，没有污水排放，只有路面排水。采用管线、排水沟等方式排水。新建1628m<sup>3</sup>雨水泵站，其中设置240m<sup>3</sup>初雨弃流池一座，对初期雨水进行截留调蓄处理。

### (4) 声环境

本工程采取改善路面条件、设置降速带和绿化带等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沿线的6处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达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调查车流量，当车流量达到运营中期（2025年）设计值时，中铁十六局8号楼和东关二区25号楼夜间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区域标准限值，其余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限值。建议加强跟踪监测，根据监测达标情况提出相应的措施。

### (5) 固体废物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3.2.2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工程绿化设计范围为 K0+246.357~K1+042.004 道路红线内的中央分车带、路侧分车带、行道树、路侧绿地及其他绿地，绿化总面积为 7509.3m<sup>2</sup>，其中，中央分车带面积为 1372.8m<sup>2</sup>，路侧分车带面积为 1682.0m<sup>2</sup>，行道树绿地面积为 762.8m<sup>2</sup>，路侧绿地及其他绿地面积为 3691.7m<sup>2</sup>。种植的绿植有：金枝国槐、紫叶李、木槿、连翘、卫矛、冷季型草，其中栽植灌木 361 株，乔木 213 株，铺种草皮 5696 m<sup>2</sup>。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验收调查报告及验收意见提出定期对中铁十六局 8 号楼和东关二区 25 号楼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达标情况提出相应的措施。